
關連交易

[編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我們將由Center Lab直接擁有[編纂]%，而後者由晟德大藥廠全資擁有。於2025年10月31日，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順天」）由晟德大藥廠持有約34.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順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發展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與順天於2025年[●]訂立業務發展服務協議（「業務發展服務協議」），據此，順天須就本公司的若干管線產品（包括KJ103及KJ017）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業務發展、營銷及商務服務（「業務發展服務」）。根據業務發展服務協議，本公司須向順天支付(i)固定每月服務費；(ii)順天就提供業務發展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iii)倘本公司因業務發展服務而與第三方成功訂立任何交易，則將自該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的一定比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簽字費、里程碑費用、銷售權費、分銷權收入及貨品付款，經扣除適用稅項以及本公司就提供業務發展服務支付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統稱「服務費」）。

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為非獨家、不可轉讓且期限為自[編纂]起兩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業務發展服務協議可不時再續期最多三年，除非各方於協議期滿前60天向對方發出終止合作的書面通知。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服務費乃經本公司與順天主要參照(i)順天及其聯屬人士向其他客戶所提供類似業務發展服務的現時費率；及(ii)獨立第三方服務商向本集團所提供類似業務發展服務的現時費率公平協商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業務發展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以及我們在順天所提供的業務發展服務所產生的任何交易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預計我們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業務發展服務應付順天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作為生物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合資格在聯交所[編纂]，故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收益比率並非衡量本節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規模的適當方法。作為替代方案，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進行百分比率測試。

由於業務發展服務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業務發展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均低於5%，且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總對價將少於3.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業務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